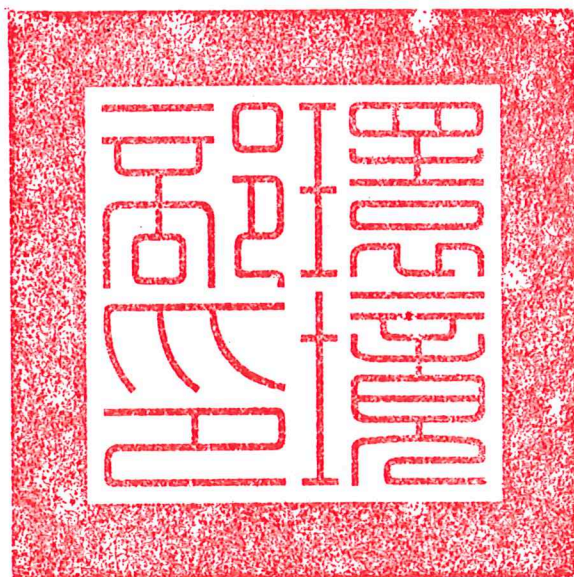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00079B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  
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使新增列管事業能及早因應，預為準備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業，有儘速訂定本公告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  - (二) 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222050分機66222

(四) 傳真：(02)23221790

(五) 電子郵件：shihhsin.huang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黃先生

部長彭啓明